关于开展2013级毕业生“创新实践训练”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毕业审核工作在即，本学期2013级毕业生“创新实践训练”学分认定工作从即日起开始。自本学期起，所有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奖励学分的处理意见，一律参照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（南审教发【2016】21号）（附件1）、《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【2015】14号）（附件2）认定和执行，原各学院制定的“创新实践训练”学分认定细则同时废止。

“创新实践训练”环节最终成绩采用“合格/不合格”两级制计分形式统计汇总（附件3）。请各学院针对学生实际情况，本着严格执行、信息公开、评价合理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对各年级学生（尤其是2013级毕业生）的“创新实践训练”学分认定工作做到常态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**同一奖励学分项目不得在“实践创新学分项目”和“通识学分项目”上重复认定**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1：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生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

附件2：《南京审计学院学科竞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》

附件3：创新实践训练成绩单（模板）

教务委员会

 2017年4月20日